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434號

聲　請　人　吳鎧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弦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李驊融即李明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付款地：嘉義），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按支票所載發票年月日為曆法上所無，似可解為以該月之末日為發票日（民國51年10月11日（51）台函民字第5047號參照）。是本票上所記載之發票日或到期日為曆法上所無之年月日，應以該年該月之末日為該本票之發票日或到期日。經查，本件附表所示之本票記載到期日期為115年6月31日，惟上開日期係屬曆法所無之日期，應以該年該月之末日為本票到期日，始為適法，故本件本票到期日應為115年6月30日，併予敘明。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計算　　115年度司票字第143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提示日）	備考
001	115年3月31日	2,000,000元	115年6月31日（為曆法所無之日期，應以該年該月之末日，即115年6月30日為到期日）	115年6月30日	

附註：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